

#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〇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郭櫟、副行长主持工作（姚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煜瑾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清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Zhejiang Deqing Hushang Rural Bank.（英文简称：Deqing Hushang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郭樑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中兴南路 2 号

邮政编码：3132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薛晓丽

联系电话：0572-8819202、（传真：0572-8819223）

电子邮箱：3164596226@qq.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六楼

邮政编码：310016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3 年 5 月 15 日

首次登记地点：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南路 120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06839099XF

金融许可证号码：S0042H333050001

## 第二章 经营概况

###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比上年增加	增幅
营业利润	5397.90	4583.25	814.65	17.77%
利润总额	5381.95	4666.41	715.54	15.33%
净利润	4049.12	3514.5	534.62	15.21%

###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比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359347.95	92123.33	267224.62	238477.83
存款余额	301767.29	69826.51	231940.78	178252.25
贷款余额	270263.86	41350.34	228913.52	198321.32
所有者权益	30284.05	2049.12	28234.93	26803.36
每股净资产(元)	1.51	0.1	1.41	1.34
营业收入	12784.15	592.3	12191.85	11104.90
利润总额	5381.95	715.54	4666.41	4896.95
净利润	4049.12	534.62	3514.50	3688.96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13.77	15.27	16.66
杠杆率 (%)	≥4	8.29	10.37	11.04
流动性比率 (%)	≥25	65.86	29.39	34.78
存贷款比例 (%)	≤75	83.73	98.69	111.26
不良贷款比例 (%)	≤5	0.38	0.26	0.3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5	1.52	1.64	1.7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15.17	16.42	17.4
拨备覆盖率 (%)	≥150	679.07	994.57	701.76
贷款拨备率 (%)	≥2.5	2.61	2.60	2.61
资产利润率 (%)	≥0.6	1.29	1.39	1.55

成本收入比（%）	≤40	49.23	56.01	49.38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30	0.00	0.00	0.0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银监会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5957.15	5957.15
本期计提		1066	1066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本期转出 [注 1]			
本期核销 [注 2]			
本期转回		33.03	33.03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33.03	33.03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期末余额		7056.18	7056.18

注：①本期转出是指贷款转为抵债资产等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②本期核销是指经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30284.05	28234.9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0284.05	28234.93
资本净额	32962.52	30451.64
加权风险资产	239459.32	199411.11
资本充足率	13.77	15.2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5	14.16

####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866.98	351.45	0.00	1218.43
一般准备	3001.3	600	0.00	3601.3
未分配利润	4366.65	4049.12	2951.45	546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34.93	5000.57	2951.45	30284.05

## 第三章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本行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1607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 二、 会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b>资产：</b>			<b>负债：</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9,171,336.40	306,632,176.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867,500.00	-
存放同业款项	265,661,820.98	92,320,048.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贵金属	-	-	拆入资金	5,000,000.00	15,000,000.00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吸收存款	3,017,672,864.50	2,319,407,801.00
应收利息	6,625,199.74	5,655,790.64	应付职工薪酬	4,700,000.00	5,831,722.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32,076,826.22	2,229,563,654.45	应交税费	3,954,480.33	2,689,182.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应付利息	57,394,131.06	45,008,983.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持有待售负债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应付债券	-	-
持有待售资产	-	-	预计负债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其他负债	1,049,992.83	1,959,219.13
固定资产	16,970,385.71	18,449,580.70	负债合计	3,290,638,968.72	2,389,896,908.28
在建工程	3,959,565.00	-	<b>所有者权益：</b>		
无形资产	-	-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04,522.78	9,190,169.24	资本公积	-	-
其他资产	8,109,806.74	10,434,777.1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2,184,271.06	8,669,769.12
			一般风险准备	36,012,978.79	30,012,978.79
			未分配利润	54,643,245.00	43,666,54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840,494.85	,282,349,289.42
<b>资产总计</b>	<b>3,593,479,463.57</b>	<b>2,672,246,197.7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93,479,463.57</b>	<b>2,672,246,197.70</b>

## (二) 利润表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27,841,521.55	121,918,466.42
利息净收入	127,590,478.30	121,682,428.42
利息收入	193,970,708.77	166,806,719.08
利息支出	66,380,230.47	45,124,290.66
手续费净收入	-101,288.95	-397,589.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57,971.62	603,078.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9,260.57	1,000,668.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185,497.16	466,380.00
其他业务收入	166,835.04	167,247.86
二、营业支出	73,862,496.80	76,085,983.77
税金及附加	368,325.33	439,544.78
业务及管理费	62,843,974.89	68,289,647.42
研发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10,650,196.58	7,356,791.57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979,024.75	45,832,482.65
加：营业外收入	225,820.69	946,716.99
减：营业外支出	385,365.70	115,122.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819,479.74	46,664,077.28
减：所得税费用	13,328,274.31	11,519,057.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91,205.43	35,145,019.38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91,205.43	35,145,019.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491,205.43	35,145,019.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三）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98,265,063.50	266,885,348.8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0,867,500.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4,475,323.11	168,844,483.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152.89	2,230,16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186,039.50	442,959,996.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13,190,377.18	307,779,854.3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79,146.24	64,813,054.0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754,343.45	38,780,93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47,684.35	42,640,59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96,315.96	22,957,84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3,812.46	14,602,67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921,679.64	491,574,96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264,359.86	-48,614,96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62,574.25	10,556,722.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2,574.25	10,556,72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2,574.25	-10,556,72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201,785.61	-79,171,686.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991,169.65	262,162,85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192,955.26	182,991,169.65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本行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四)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0 年度	比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	99.76	0.01	99.75	99.70
农户贷款占比 (%)	88.57	-1.25	89.82	84.51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户)	9042	1035	8007	6070
贷款户数 (户)	9059	1029	8030	6163
户均贷款余额 (万元)	29.83	1.32	28.51	32.18
单户 500 万元 (含) 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	100	0	100	100

### 二、支农支小主要做法

#### (一) 优化“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建设

第一是加强网点功能布局和业务结构调整。本行进一步加快网点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总体稳定、适度增加、重在乡镇”的原则，将网点下沉至农村集镇，在阜溪街道新设 1 家支行，进一步发挥了村镇银行农村金融生力军的积极作用。在机构规划上，本行力争尽早、尽快填补农村金融竞争薄弱地带，向农村集镇衍生；第二是优化“三农”和小微服务理念，努力实施服务转型。积极践行普惠金融，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整村授信、小贷批发”服务，突出农村客户需求导向，不断拓宽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探索和完善服务内容，延伸金融服务范围。不断丰富产品和服务品种，改变服务方式，注重产品服务的客户体验，建立以“三农”和小微客户需求的满足度和满意度作为评价经营行为成败与否的关键指标；实施服务转型，凸显贴心优势。及时分析获取及满足“三农”和小微客户金融需求情况和生活消费情况，保证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获得及时性和有效性；第三是建立独立的考核激励机制。为更好的支持地方“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健全支农支小贷款体系，确保 2020 年度各项支农支小经营计划的有序完成，本行制定了支农支小专项考核办法。对全行年度计划，各部门、支行的绩效考核办法都做了明确规定，包括贷款户数、比例、户均等；同时设定独立的小微贷款及农户贷款不良容忍度，小微贷款及农户贷款不良容忍度高于其他贷款。

#### (二) “支农支小”活动开展及产品创新情况

一是根据县域经济的特点，不断探索适合当地发展的特色化金融产品，创新余额贷、民宿贷

等；二是加强走村入企频率，组织开展普惠金融下乡、整村授信等活动，提升居民金融知识面，加强宣传本行优质存贷款产品，解决融资难题；三是不断优化办贷服务流程，减化办贷资料，提升办贷效率，优化系统流程，提升客户金融体验感；四是加强支农支小，实行减费让利，对受疫情影响行业及农户实行延期还本优惠政策，同时降低贷款利率，减轻客户资金压力。

1.“民宿贷”开展情况。本行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立足当地，优先保障生态绿色农业发展，大力支持生态旅游发展。根据农家乐、洋家乐、民宿等行业发展前景，以绿色生态为准入条件，推出“民宿贷”经营性贷款，解决客户在进一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问题，以支持绿色生态旅游发展。截止 2020 年末，共计支持民宿 133 户，贷款金额 3865 万元，并全部给予相应的优惠利率；

2.余额贷开展情况。本行为解决小微企业担保难的困难，制定了“余额贷”余值抵押贷款，通过还未结清贷款的房产进行抵押，开辟融资担保新渠道，并且对该产品贷款实行了相应的利率优惠，切实帮助小微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提供了融资便利方式。至 2020 年末，本行余额贷抵押贷款余额 7767 万元，贷款户数 91 户；

3.推出移动营销业务，打造移动营销平台。为打通普惠金融的“最后一公里”，改变过去单纯依靠抵质押或保证担保的信贷模式，有效利用大数据资源，本行以行政村为单位批量推行移动营销“惠农卡”业务，实现农户申办贷款不出家门，归还贷款掌上操作，金融诉求一次完成的理想。充分利用“零上门”的优势，以“惠农卡”业务为突破口，持续开展整村授信工作，最快一小时完成授信工作。至 2020 年末，本行累计授信农户 15051 户，授信金额 255697 万元；用信农户 4702 户，用信金额 84174 万元。

4.设置抗疫专项信贷规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本行创新信贷产品“抗疫助力贷”，为因疫情而影响生产和开复工的小微企业及农户提供专项信贷政策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及农户贷款利率给予优惠，采取在本行现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下浮不低于 10% 的优惠标准。截止 2020 年末，本行通过“抗疫助力贷”支持小微企业和农户共 138 户，涉及贷款金额 9149 万元，共让利 130 余万元。

5.加强两项新型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坚决落实“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的政策要求，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还旧借新等方式，实现应贷尽贷、能续快续，缓解企业资金链压力，有效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解困。根据中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按照“应延尽延”要求，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与此同时，对信用状况良好、资金归行和贡献度高且有持续增长能力的小微企业适度发放信用贷款。至 2020 年末，共实施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贷款 24948 万元，439 笔，惠及 403 户小微企业，共计为企业节省转贷成本约 40 万元。累计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7053 万元，359 笔，贷款户数 311 户，利率比同期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低 0.5 个百分点。

### **三、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 **(一) 截止报告期小微企业贷款数据**

##### **1.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情况**

### **(1) “两增两控”完成情况**

**两增：**至 2020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270264 万元，贷款增速为 18.06%，其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233826 万元，贷款增速 18.89%，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0.83 个百分点，贷款户数 6598 户，比年初增加 906 户，户数增速为 15.92%。

差异化考核口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67299 万元，比年初增加 41093 万元，增速 18.17%，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0.11 个百分点；贷款户数 8855 户，比年初增加 1004 户。经监管认可的信贷计划完成率为 90.98%。

**两控：**至 2020 年末，当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成本为 7.10%，比上年低 0.51 个百分点，降幅为 6.70%，压降值及降幅均未达到同类机构平均值。

至 2020 年末各项贷款不良率为 0.38%，低于同类机构不良率；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 0.14%，低于各项贷款不良率，贷款质量及资产质量控制良好。

### **(2) 小微企业覆盖面情况及投放情况**

本行信贷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持续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投放力度。2020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比例为 86.52%，授信额度均为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及以下，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0.83 个百分点，继续实现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目标。

2020 年末小型微型企业当年新增首贷户 14 户，首贷金额 2398 万元，当年新增首贷户户数占比为 10.07%。

## **(二) 主要做法**

###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本行于 2017 年制定《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管理办法》（德湖银〔2017〕071 号），第七条设定小微企业不良容忍度，在符合尽职认定标准的前提下，客户经理单户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30 万元（含）以下按当年分管 30 万元（含）以下贷款日均余额设定 1% 的小微企业不良容忍度。在容忍度范围内形成的不良贷款，不追究责任人的管理责任。本行对小微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的考核中，也明确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不良容忍度。

### **2. 重点监管政策落实情况**

#### **(1) 小微企业续贷落实情况**

本行于 2020 年初修订了《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还本续贷”周转贷款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德湖银〔2020〕157 号），优化了无还本续贷的操作流程。至 2020 年末无还本续贷余额 6543 万元，当年累计发放 6719 万元，累计发放额占比为 2.78%，余额占比为 2.80%，目标完成率为 72.70%。此外本行还通过借新还旧方式周转贷款，年末余额 1980 万元，户数 97 户。

#### **(2) 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落实情况**

本行于 2017 年制定《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管理办法》（德湖银〔2017〕071 号），2019 年制定《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营企业授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德湖银〔2019〕35 号），2020 年由于疫情还制定了《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时期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德湖银〔2020〕266号），建立明确的授信尽职免责工作机制和申诉异议渠道，明确将授信尽职免责与小微企业不良容忍贷款度政策相结合。本行每半年开展一次普惠型小微企业尽职免责认定工作。2020 本行认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户数 1 户，总金额为 30 万元，尽职免责总人数 3 人。

### **（3）提升服务效率**

一是下放审批权限。根据本行《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2018 年第二次修订）》（德湖银〔2018〕268 号）第四条，授信额度权限为 30 万元（含）以内的，由各网点进行审批，无需上报总行审批，简化审批流程，加快审批速度，提升审批效率，线下申请贷款的时间一般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二是开展全流程线上审批。2020 年 10 月开始，根据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关于湖商村镇银行优化信贷业务系统审批流程的通知》（浔银管〔2020〕211 号），将信贷审批流程内嵌至 OA 办公流程，由系统自主发放审批流程至各个审批节点，取代了原来繁琐的纸质审批流程，最快一天内完成审批并放款，大大地提高了审批效率。目前，本行小微企业信贷审批业务平均耗时 20 个小时，较上半年减少了约 5 个小时。

### **（4）开展银担合作情况**

为破解小微企业担保难问题，2020 年 12 月，本行与当地德清县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确定了双保合作担保的限额。创新“银担合作”方式，可进一步帮助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解决融资需求，也是本行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的关键工作。签订协议的当月，就为 3 户个体工商户办理授信担保业务，担保金额为 148 万元。

### **（5）使用政策性银行转贷款**

2020 年本行向农发行借用支农转贷款 500 万元，全部用于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使用转贷款资金余额占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比重为 0.21%，加权平均低率为 5.71%，低于其他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1.39 个百分点；上年度借用支农转贷款 5000 万元，全部用于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使用转贷款资金余额占比为 2.54%。

##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 一、信用风险管理

####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经营管理层、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关键业务岗位进行授权，授权人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对单户贷款、行业贷款实行限额管理，同时严格控制贷款集中度和授信集中度。四是实行贷款集中审核，单户30万元（含）以下贷款由各支行（营业部）的信贷监督岗进行审核，30万元以上贷款报信贷实时审核中心集中审核。五是加强大额贷款管理，建立从支行（营业部）到信贷审批委员会再到董事会的贷款分级审批制度，对大额贷款进行严格控制。六是建立信贷纠偏机制，综合考虑本行自身的发展战略、资本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信贷原则，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信贷投向、信贷增速等。六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开发“小贷通”贷款、“惠农卡”等创新产品，简化小额贷款放贷流程。七是全面实行五级分类，对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均执行五级分类制度，对各类资产的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并及时调整质量类别。八是修订贷款管理责任制，细化各岗位职责，突出尽职免责事项。九是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进行全面管理。

####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 1.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 2.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 （1）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制定了《授信管理办法》，强调了优先授信的原则，对客户授信必须坚持为“三农”和“小微企业”服务的宗旨，按照农户、农业产业化经济组织、农村工商户、农村小微企业，其他客户的顺序进行授信，优先满足农户小额贷款授信。同时制订了《信贷准入风险提示》，对贷款限制对象和禁止对象进行详细规定，保证贷款用途和贷款对象的合理、合法、合规。

###### （2）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本行制定了《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一是规定了贷款管理责任人及其责任占比；二是实

行追溯期和过程管理责任，30 万元（含）以下的贷款一般由现贷款管理责任人承担责任，30 万元以上贷款实行过程管理责任追溯，追溯期为自贷款形成不良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且最长不超过 6 期；三是规定了贷款管理的责任认定程序，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贷款管理责任认定具有最终决定权；四是规定了现支行贷款管理责任人应承担风险化解责任；五是明确了责任的免除、抵减情形；六是制定了《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明确了尽职免责的标准、情形及工作流程，对小微及民营企业、三农、扶贫等普惠金融领域中的信贷业务设定每年度 1% 的不良容忍度；七是对责任赔款进行规定，明确了全额赔款情形和非全额赔款金额；八是规定了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适用情形。

### **（3）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本行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价机制，各支行（营业部）累计 30 万元以上（不含）贷款风险评价报告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出具，贷款风险评价岗人员审查客户资信情况和分析融资风险后，出具风险评价报告。风险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人基本情况评价、借款人资产负债状况及收入评价、借款项下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评价和担保评价等。2020 年，风险管理部共出具风险评价报告 1140 户，风险评价金额 149934 万元，其中个人 924 户，金额 102279 万元；企业 216 户，金额 47655 万元。

### **（4）建立信贷监督岗**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信贷监督制约制度，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放贷效率，推动信贷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行设立信贷监督岗，并制定了《信贷监督岗岗位职责管理办法》。信贷监督岗的基本职责是：依据国家金融法律法规、产业及货币政策和本行信贷经营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对照规定对各类信贷业务（含授信、票据承兑、贴现、保函、融资、利率定价等）基础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见证客户签署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以及对信贷档案资料进行集中归档管理。其中，信贷业务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资料齐全性审查、信贷凭证要素审查、借款主体资格审查、借款人关联情况审查、贷款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电话核对六个方面。

### **（5）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由董事会出具授权书，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由行长室出具转授权书。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单一自然人客户贷款余额在 30 万元（含）以内的，由支行行长（营销部总经理）审批；超过支行行长（营销部总经理）审批权限的，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原有客户保证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 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

### **（6）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本行制定了《信贷实时审核管理办法》，运用信贷集中审核系统，通过审核系统模块对上传资料进行审查，利用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等了解信贷业务申请人、担保人的信用状况、本

行借款情况及担保情况，通过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关联人电话联系了解借款人经营情况及借款用途等方式，对信贷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提出审查意见。通过审阅资料、查询相关系统数据等审查方式后，认为借款人及担保人资格符合，资料完整、齐全、合规，手续合规的，审查人员必须当场给予“审核通过”；经审查，认为借款人及担保人符合条件，手续合规，但部分资料不完整、不齐全的，审查人员应及时电话通知客户经理，告知缺少哪些资料或哪些资料内容不完整。客户经理在接到通知后二日内需补充完整，对补充的资料重新上传后，客户经理应及时电话告知审查人员。

### **(7) 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本行各支行（营业部）均设立专门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位，实行 AB 角制度，贷款发放岗人员按照规定做好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审核工作。在发放贷款前，贷款发放岗人员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贷款。

### **(8) 优化客户风险管理系统**

本行持续优化客户风险管理系统，设立专职风险核查岗，负责客户风险管理系统贷后预警排查及贷后检查跟踪，及时反馈客户风险信息及资金流向。同时通过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征信报告、百度黑名单等内部外系统取数，按风险因子对客户进行风险评估并按等级预警，根据不同风险等级报相应审批人审批，同时不断优化预警参数设置，强化对客户的准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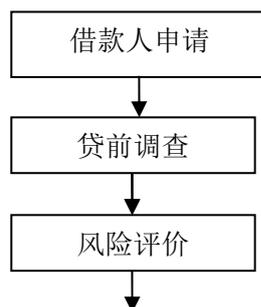
### **(9) 规范贷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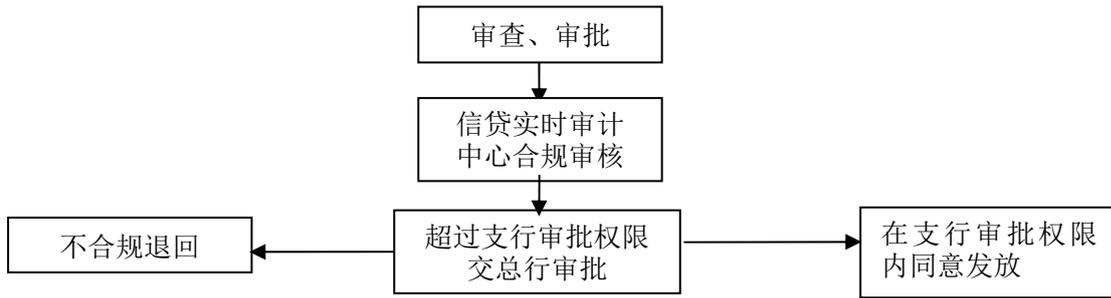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检查、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

信贷业务发生后，客户经理按要求对贷款进行日常的跟踪管理，对客户执行借款合同、贷款资金使用、经营状况、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等方面情况进行经常性跟踪检查和定期检查，并形成贷后检查报告。客户经理定期分析检查借款合同中约定内容的履行情况，并作为与借款人后续合作的信用评价基础，调整与借款人合作的策略和内容。贷款到期前，贷后管理人员提前 7 天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借款人发出提示到期还本付息等履约通知，督促客户筹措资金归还贷款本息。对于贷款发生逾期，应当日即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发出逾期催收通知书，督促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催收通知书上签章后作为回执留存。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如风险评价出具保留意见，支行贷审会坚持要求发放的，在贷款上报总行审批同时，风险评价报告同时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

本行信贷审核中心负责对除小额贷款外的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超过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权限的，经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后发放，超过授权的贷款须报董事会批准。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超过授信管理委员会或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权限的授信或用信事项进行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监督检查。对关联交易事项经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

### （三）风险计量、监测

#### 1. 信贷资产质量

##### （1）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计		229154.16	41109.7
其中	正常	225849.16	40994.75
	关注	2327.74	53.11
	次级	590.76	35.03
	可疑	386.5	26.81
	损失	0.00	0.00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计		141951.86	59349.27	67946.73	1016
其中	正常	141286.30	57333.3	67208.31	1016
	关注	337.76	1512.69	530.4	0.00
	次级	177.79	239.98	208.02	0.00
	可疑	150.01	263.3	0.00	0.00
	损失	0.00	0.00	0.00	0.00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 计		240010.86	30253.00
其中	正常	236987.91	29856
	关注	2083.85	297.00
	次级	625.79	0.00
	可疑	313.31	100.00
	损失	0.00	0.00

###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226323.4	98.87	110718.21	70197.7	266843.91	98.74
关注	1991.15	0.87	1818.61	1428.91	2380.85	0.88
次级	454.49	0.2	625.79	454.49	625.79	0.23
可疑	144.48	0.06	301.8	32.97	413.31	0.15
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28913.52	100.00	113464.41	72114.07	270263.86	100.00

### (3) 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各项贷款	245898.96	18227.42	7.41

###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2019 - 12 - 31					2020 - 12 - 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80.19	86.48	0.00	0.00	166.67	213.07	83.77	102.35	0.00	399.19
保证贷款	52.18	171.00	0.00	0.00	223.18	230.99	89.00	184.3	0.00	504.29
抵押贷款	130.00	274.12	0.00	0.00	404.12	0.00	145.02	0.00	0.00	145.02
合 计	262.37	531.60	0.00	0.00	793.97	444.06	317.79	286.65	0.00	1048.5

## 2.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38863.17	33253.11
采矿业	1971.00	1355.00
制造业	104643.35	85301.9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57.20	838.61
建筑业	32095.35	29156.20
批发和零售业	46284.69	41002.4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679.22	6270.09
住宿和餐饮业	15881.41	14159.8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4.43	932.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06.46	2184.9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9.77	783.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385.60	62.6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710.41	8433.56
教育	1007.99	585.50
卫生和社会工作	444.81	546.3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33.96	1340.42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965.04	2707.48
信用卡	0.00	0.00
住房按揭贷款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买断式转贴现	0.00	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70263.86	228913.52
减：贷款损失准备	7056.18	5957.1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3207.68	222956.37

### 3.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1.52%，最大十户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15.17%。到年末，最大十户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年末授信余额	其中风险敞口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
			保证	抵押	信用	
浙江升祥辊业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浙江丽的塑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德清乾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德清县克沃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德清彩织布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郁苗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德清琦楷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德清县润发丝织工艺品厂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德清县渚上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德清丰安建材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500.00	3500.00	0.00	0.00

##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2020 年末，本行短期贷款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84.79%。二是大力吸收定期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2020 年末，本行定期存款余额占存款余额的比例为 69.38%。三是留足备付金。2020 年末，本行超额备付率为 15.67%。四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五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对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六是与主发起行、湖商系列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风险协议，化解流动性风险。七是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按季上报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八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2020 年根据湖州银保监分局要求联合长兴联合村镇银行、安吉交银村镇银行交叉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1.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 **2.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业务管理部负责全行资金供需分析、预测、计划和控制管理工作；运营管理部负责全行资金业务的营运和日常头寸管理工作；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明确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考核评价机制；审计部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各部门各司其职，确保本行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

###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65.86%，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62.44%，流动性匹配率 185.99%，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 **（四）内部控制**

本行已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流动性风险监测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三、市场风险情况**

###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1.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 **（1）主要市场风险监测指标**

报告期末，本行利率风险敏感度（绝对额）为 0%。

#### **（2）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 30284.05 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 **（四）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贷款利率浮动定价管理办法》、《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等制度，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 **四、操作风险状况**

####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在公司治理层面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领导、监督机构；在职能管理层面由业务经营部门、条线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操作风险管理“四道防线”。

####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1）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运营管理部门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 **（1）内控制度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控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初步建立了包括基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三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目前，本行已制定《内部控制基本规定》、《授权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出纳基本制度》、《会计基本制度》等二百多项制度及操作规程，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贷业务、风险管理、财务会计和内审稽核等，逐步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完整、合理、有效。

##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开展了审计（检查）项目 54 个，开展案防风险排查项目 3 个，涉及信贷、票据、柜台和会计结算、员工行为等领域，对查出的问题一方面进行严厉处罚，另一方面制定整改计划落实责任人进行整改

## 第六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无变动。

### 二、股东变动情况（按股东名册填入）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0	8000	40
浙江浦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00	8	1600	8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600	8	1600	8
浙江欧诗漫集团有限公司	1600	8	1600	8
浙江林碳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1100	5.5	1100	5.5
浙江华诺化工有限公司	800	4	800	4
浙江才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00	3	600	3
浙江汇隆化纤有限公司	600	3	600	3
浙江秋露服饰有限公司	600	3	600	3
湖州伊唯尔实业有限公司	600	3	600	3
浙江顺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0	3	600	3
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0	3	600	3
浙江华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00	2	400	2
德清县跃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00	2	400	2
浙江永辉家私有限公司	200	1	200	1
浙江冠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1	200	1
长兴县宇航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0	1	200	1
湖州市菱湖民生燃气有限公司	100	0.5	100	0.5
湖州巨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0	1	200	1

### 三、关联交易

#### （一）与主发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发起行无交易发生。

#### （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存在关联交易 17 笔，为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份占比 8%）开立承兑汇票 2200 万元，100%保证金，无敞口；德清贝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等客户授信类关联交易 16 笔，授信净额 858 万元，全部关联度为 2.6%。

##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职务
郭樾	男	1959年10月	2019年7月-2022年6月	董事长
夏森权	男	1957年7月	2019年7月-2022年6月	董事
宋永良	男	1979年3月	2019年7月-2022年6月	董事
姚毅	男	1985年4月	2019年7月-2022年6月	董事、副行长（主持工作）
洪涛	女	1971年7月	2019年7月-2022年6月	董事、副行长
潘剑	女	1973年5月	2019年7月-2022年6月	监事长
杨建洪	男	1962年3月	2019年7月-2022年6月	监事
黄根祥	男	1964年3月	2019年11月-2022年6月	监事
费淼芳	女	1981年9月	2019年7月-2022年6月	监事
陈福萍	女	1982年11月	2019年11月-2022年6月	监事

#### (二) 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长郭樾，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董事会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主任、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理事长。

董事夏森权，来源于本行股东浙江浦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董事宋永良，来源于本行股东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董事兼副行长主持工作姚毅，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行长洪涛，现担任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监事长潘剑，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董事会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监事杨建洪，来源于本行股东浙江华诺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监事黄根祥，来源于本行股东浙江欧诗漫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监事费淼芳，系本行员工。

监事陈福萍，系本行员工。

上述董事、非职工监事由本行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行经营管理层姚毅、洪涛经董事会授权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进行考核计付薪酬，年度薪酬总额控制在190万元以内；职工监事费淼芳、陈福萍按一般职工考核。其他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 二、员工基本情况

#### (一) 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238人、233人、211人。

#### (二) 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89	37.39
客户经理	76	31.94
临柜员工	73	30.67

合计	238	100
----	-----	-----

(三)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
研究生及以上 (含在读)	3	1.26
大学本科	180	75.63
大学专科	54	22.69
大学专科以下	1	0.42
合计	238	100

## 第八章 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一）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部共七个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设立了信贷审核中心、事后监督中心和监控中心。

###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 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1	71	德清县武康街道中兴南路2号
新市支行	1	15	德清县新市镇环西路25号
禹越支行	1	12	德清县禹越镇振兴路138号
新安支行	1	13	德清县新安镇勾里村陈家兜组24号
洛舍支行	1	10	德清县洛舍镇西直街299号
钟管支行	1	11	德清县钟管镇公园路36号
乾元支行	1	12	德清县乾元镇乾元镇南街头142、144、146、148号
雷甸支行	1	10	德清县雷甸镇乔莫中路118号
莫干山支行	1	9	德清县莫干山镇黄郭东路182号
舞阳支行	1	11	德清县舞阳街道上柏村武埠桥组
下舍支行	1	9	德清县新安镇新汇北路49-51号建筑一幢（下舍丰源大酒店）
高桥支行	1	10	德清县禹越镇新兴街87号、93号
干山支行	1	7	德清县钟管镇碧云街158号
士林支行	1	10	德清县新市镇士林村桥北组
三桥支行	1	9	德清县阜溪街道三桥村峥嵘街22号、24-1号
下渚湖支行	1	10	德清县下渚湖街道南舍南路6、8、10、12、14、16号
阜溪支行	1	9	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街47幢474、476号
合计	17	238	

## 第九章 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例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方面，形成了 16 项决议。

1.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20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郭樑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议程》、《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对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 年修订）》、《股权托管事项》、《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修订）》、《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修订）》、《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中国银保监会湖州监管分局关于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管意见》，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浙江宪道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第十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例会、4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内容涉及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工作报告、重大财务事项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113项决议。

1.2020年1月20日，本行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郭樑、夏森权、宋永良、姚毅、洪涛5名董事本人行使表决权，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给予张旭芳警告处分》；
- (2) 审议通过《给予徐昶警告处分》；
- (3) 审议通过《捐赠新安镇城头村银村结对共建费用》；
- (4) 审议通过《德清丰安建材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用信500万元》。

2.2020年3月19日，本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郭樑、夏森权、宋永良、姚毅、洪涛5名董事本人行使表决权，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拟设立阜溪支行房屋租赁、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事宜》；
- (3) 审议通过《支付网点房屋租赁费用》；
- (4) 审议通过《支付存款保险费用》；
- (5) 审议通过《2019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
- (6) 审议通过《聘任沈智琪为阜溪支行行长（助理级）》；
- (7) 审议通过《聘任中层助理人员》；
- (8) 审议通过《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
- (9)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行长室授权书》；
- (10) 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11)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 (12)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人员》；
- (13) 审议通过《股权托管事项》；
- (14) 审议通过《主要股东2019年度评估报告》；
- (15) 审议通过《德清湖商村镇银行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支农转贷款合同事项》；
- (16) 审议通过《申请支小再贷款》；
- (17) 审议通过《“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及2020年工作计划》；
- (18) 审议通过《2019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2020年工作计划》；
- (19)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及2020年工作计划》；
- (20) 审议通过《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及2020年工作计划》；

- (21) 审议通过《2019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工作计划》；
- (22)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审计工作计划》；
- (23)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
- (24) 审议通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19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
- (25)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26)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 (27)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28)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29)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 2020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 (30)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率自我评估报告》；
- (31)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
- (32)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监管评级质量提升规划 2020 年度任务分解方案》；
- (33)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 (34)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 (35)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现场检查意见整改及问责情况的报告》。

3.2020 年 5 月 15 日，本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郭樑、夏森权、宋永良、姚毅、洪涛 5 名董事本人行使表决权，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4)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7) 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 年修订）》；
- (8)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 (9) 审议通过《购买康乾支行（筹）营业用房》；
- (10) 审议通过《聘任支行行长》；
- (11) 审议通过《聘任中层正职以下管理人员》；
- (12) 审议通过《解聘黄升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 (13)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工作方案（2020年修订）》；
- (14)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 (15)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报告》；
- (16)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20年修订）》；
- (17)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反洗钱业务专项审计报告》；
- (18)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修订）》；
- (19)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20)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 (21)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2020年第二次修订）》；
- (22) 审议通过《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2020年6月29日，本行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郭樑、夏森权、宋永良、姚毅、洪涛5名董事本人行使表决权，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开展股权托管》。

5.2020年7月9日，本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郭樑、夏森权、宋永良、姚毅、洪涛5名董事本人行使表决权，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聘任姚奇为德清湖商村镇银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 (3) 审议通过《聘任姚国新为德清湖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中层副职级）》；
- (4) 审议通过《聘任沈岚为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莫干山支行行长》；
- (5) 审议通过《聘任张国栋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6) 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人员》；

(7) 审议通过《调整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组成人员》。

6.2020年9月4日，本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

部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郭樑、夏森权、宋永良、姚毅、洪涛 5 名董事本人行使表决权，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解除张旭芳警告处分》；
- (4) 审议通过《解除钱晋记过处分》；
- (5) 审议通过《聘任中层正职以下管理人员》；
- (6) 审议通过《接受杨雄荣辞去德清湖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务》；
- (7) 审议通过《接受王云辞去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职务》；
- (8) 审议通过《聘任陈煜瑾为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财务总监兼运营管理部负责人》；
- (9) 审议通过《调整德清湖商村镇银行经营管理层下设财务管理委员会成员》；
- (10) 审议通过《给予沈月松开除处分》；
- (11) 审议通过《给予俞立成警告处分》；
- (12) 审议通过《给予蒋斌警告处分》；
- (13) 审议通过《给予华逸豪警告处分》；
- (14) 审议通过《给予郑谦警告处分》；
- (15) 审议通过《给予沈涛警告处分》；
- (16) 审议通过《给予徐成超警告处分》；
- (17) 审议通过《给予姚芳记过处分》；
- (18)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 (19)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
- (20)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报告》；
- (21)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7.2020 年 10 月 23 日，本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郭樑、夏森权、宋永良、姚毅、洪涛 5 名董事本人行使表决权，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设立党群工作部》；
- (3) 审议通过《薛晓丽兼任党群工作部负责人》；
- (4) 审议通过《接受姚国新辞去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职务》；
- (5) 审议通过《聘任沈晓明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6) 审议通过《聘任余丹为审计部负责人（中层副职级）》；

- (7) 审议通过《余丹兼任纪检监察室负责人》;
- (8) 审议通过《调整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8.2020年11月15日,本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郭樑、夏森权、宋永良、姚毅、洪涛5名董事本人行使表决权,5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2020年1-3季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2021年机构网点规划》;
- (4) 审议通过《聘请2020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 (5) 审议通过《拟设立康乾支行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事宜》;
- (6) 审议通过《网点安邦运钞押运费用》;
- (7) 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 (8) 审议通过《聘任支行行长》;
- (9) 审议通过《聘任中层正职以下管理人员》;
- (10) 审议通过《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事项》;
- (11)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3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 (12)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 (13)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 (14)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岗位职责》;
- (15)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纳基本制度(2020年修订)》。

## 第十一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表决通过了 30 项决议。

1.2020 年 3 月 19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潘剑、杨建洪、黄根祥、费淼芳、陈福萍 5 名监事亲自出席，5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规划》；
- (3)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19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4)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5)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审计工作计划》；
- (6)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 (7)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8)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现场检查意见整改及问责情况的报告》。

2.2020 年 5 月 15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潘剑、杨建洪、黄根祥、费淼芳、陈福萍 5 名监事亲自出席，5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4)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7)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8) 审议通过《对 2019 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
- (9)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 (10)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 (11)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报告》；
- (12)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业务专项审计报告》；
- (13)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修订）》；
- (14)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2020年9月4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八楼会议室召开,潘剑、黄根祥、费淼芳、陈福萍4名监事亲自出席,杨建洪授权黄根祥参加,5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2020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4) 审议通过《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意见整改工作方案》。

4.2020年11月15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八楼会议室召开,潘剑、杨建洪、黄根祥、费淼芳、陈福萍5名监事亲自出席,5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2020年1-3季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聘请2020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 (4) 审议通过《2020年1-3季度合规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

##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成立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9 年、2020 年财务会计报表均经本行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财务会计报表经本行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邦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行 2020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40,491,205.43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为：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49,120.54 元。提取后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 16,233,391.6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000,000.00 元。

3.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按每股 0.02 元向投资者分配现金红利 4,000,000 元；按每股 0.08 元配送红股 16,000,000 元。

按上述分配后，本行未分配利润结余 21,594,124.46 元（其中本年度结余 7,442,084.89 元、历年结余 14,152,039.57 元），作为本行资本积累，增加每股净资产价值。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事项涉及金额 312.51 万元。

###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樑

二〇二一年四月